

股票代號：9927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HYE MING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三街 6 號（本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7
九、公司章程.....	56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71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三街 6 號（本公司）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609,75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9,81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金額無差異。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752,933,403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5 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3) 現金股利分配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依各股東獲配畸零款數額由大至小排序(數額相同者，依股東戶號由前至後排序)調整，至符合畸零款合計數為止。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10~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中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6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42,529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58%。稅前淨利新台幣 1,044,067 仟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32.19%。茲將 110 年度之營業實績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8,842,529	8,536,948	305,581	3.58
營業成本	7,545,950	7,847,755	(301,805)	(3.85)
營業毛利	1,296,579	689,193	607,386	88.13
營業費用	232,696	211,342	21,354	10.10
營業淨利	1,063,883	477,851	586,032	122.64
稅前淨利	1,044,067	449,651	594,416	132.19
合併總淨利	787,960	354,015	433,945	122.58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785,791	351,574	434,217	123.51
綜合損益總額	1,398,337	325,540	1,072,797	329.54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794,885	455,0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6,069	(44,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996,744)	(447,622)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81,402)	(56,66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453	1,015,11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051	958,4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主因係稅前淨利增加；另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

(四)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94	5.63
權益報酬率(%)	14.08	6.7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3.58	22.8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2.40	21.50
純益率(%)	8.91	4.15
每股盈餘(元)	4.00	1.79

(五) 研究與發展

目前鉛品市場之研究發展方向，仍朝向降低產品成本、環保與資源再生、增加鉛品之性能及技術開發等多方面進行。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 85 年初取得 ISO9002 品保認證，有助於提昇技術水準及擴大市場領域，且於 86 年再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對環境善盡企業應有的責任，復於 94 年 3 月取得 ISO/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未來之經營發展策略仍秉持「品質第一，服務為先」之精神，除維持本業之穩定成長外，並持續推展垂直整合經營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約 11 萬 5,932 噸。
2. 依據：產業供需狀況，國際鉛價走勢等因素據以推估。

(三) 產銷政策

1. 分散採購區域與對象，並積極開發新供料之穩定性及降低購料成本。
2. 收集、分析鉛品市場之發展趨勢，加強內外銷市場的開拓，並努力分散客源。
3. 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客戶鉛品相關訊息，並開放售後服務之諮詢管道，以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提升售後服務。
4. 與客戶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共創雙贏局面。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義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銘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泰銘集團主要收入來自鉛合金錠、黃丹及紅丹之銷售，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之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其他事項

泰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泰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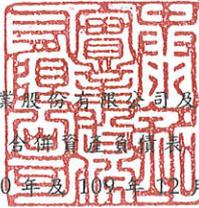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7,051	11	\$ 958,45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75,607	4	373,080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	-	62,4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9,194	-	12,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1,164,550	17	1,226,0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39	-	7,23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702,059	39	2,352,775	3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224,875	3	215,97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542	1	20,4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95,617</u>	<u>75</u>	<u>5,228,823</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989,773	15	382,28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492,070	7	511,36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666	-	9,0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82,099	3	182,43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60	-	10,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275	-	13,93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13,100	-	13,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3	-	1,4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6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0,291</u>	<u>25</u>	<u>1,124,172</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6,905,908</u>	<u>100</u>	<u>\$ 6,352,9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66,140	2	\$ 537,62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47,747	1	13,33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6	-	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187,735	3	186,88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8,220	1	95,6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5,595	2	65,8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8	-	6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6,191</u>	<u>9</u>	<u>899,99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4,071	-	4,84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5,347	4	204,28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8,070	-	30,14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288</u>	<u>4</u>	<u>240,06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24,479</u>	<u>13</u>	<u>1,140,058</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3,185	24	2,091,482	33
3200	資本公積	975,330	14	975,33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816	14	937,19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85	6	346,22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076	25	1,217,58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93,777</u>	<u>45</u>	<u>2,501,000</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199,161	3	(379,885)	(6)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941,453</u>	<u>86</u>	<u>5,187,927</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39,976	1	25,010	-
3XXX	權益總計	<u>5,981,429</u>	<u>87</u>	<u>5,212,937</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05,908</u>	<u>100</u>	<u>\$ 6,352,9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842,529	100	\$8,536,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7,545,950</u>	<u>85</u>	<u>7,847,75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296,579</u>	<u>15</u>	<u>689,19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4,607	1	75,121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995	2	136,6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06)	-	(3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2,696</u>	<u>3</u>	<u>211,34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063,883</u>	<u>12</u>	<u>477,85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4,305	-	19,960	-
7010	其他收入	33,871	1	38,8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445)	(1)	(75,540)	(1)
7050	財務成本	(4,547)	-	(11,4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16)</u>	<u>-</u>	<u>(28,200)</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44,067	12	449,65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56,107</u>	<u>3</u>	<u>95,636</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	<u>787,960</u>	<u>9</u>	<u>354,01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96	-	\$ 8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30,262	7	35,7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19)	-	(161)	-
		<u>631,139</u>	<u>7</u>	<u>36,40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762)	-	(64,87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10,377</u>	<u>7</u>	<u>(28,47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398,337</u>	<u>16</u>	<u>\$ 325,540</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5,791	9	\$ 351,5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69</u>	<u>-</u>	<u>2,441</u>	<u>-</u>
8600		<u>\$ 787,960</u>	<u>9</u>	<u>\$ 354,01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380,971	16	\$ 322,57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366</u>	<u>-</u>	<u>2,961</u>	<u>-</u>
8700		<u>\$1,398,337</u>	<u>16</u>	<u>\$ 325,540</u>	<u>4</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00		\$ 1.68	
9850	稀 釋	<u>\$ 3.99</u>		<u>\$ 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		主權		之項		權		益							
	普通	資本	保	留	盈	盈	未	分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A1	\$2,091,482	\$ 975,330	\$ 886,265	\$ 300,274	\$ 1,376,516						\$ 29,187	(\$ 346,223)	\$ 25,049		\$5,308,693			
B1	-	-	50,927	-	(50,927)						-	-	-	-	-			
B3	-	-	-	45,949	(45,949)						-	-	-	-	(418,296)			
B5	-	-	-	45,949	(418,296)						-	-	-	-	(418,296)			
O1	-	-	-	-	(515,172)						-	-	-	-	-			
D1	-	-	-	-	351,574						-	-	-	-	351,574			
D3	-	-	-	-	632						35,249	(29,627)	2,441	520	(28,995)			
D5	-	-	-	-	352,206						35,249	(29,627)	2,961	2,961	(28,473)			
Q1	-	-	-	-	-						-	-	-	-	322,579			
Z1	2,091,482	975,330	937,192	346,223	1,217,585	4,035	(4,035)	60,401	(379,885)	5,187,927	25,010	5,212,937						
B1	-	-	35,624	-	(35,624)						-	-	-	-	-			
B3	-	-	-	33,662	(33,662)						-	-	-	-	(209,148)			
B5	-	-	-	33,662	(209,148)						-	-	-	-	(209,148)			
O1	-	-	-	-	(278,434)						-	-	-	-	-			
E3	-	-	-	-	-						-	-	-	-	(2,400)			
D1	-	-	-	-	785,791						-	-	-	-	(418,297)			
D3	-	-	-	-	868						615,074	594,312	2,169	2,169	787,960			
D5	-	-	-	-	786,659						615,074	594,312	15,197	15,197	610,377			
Q1	-	-	-	-	-						-	-	-	-	1,380,971			
Z1	\$1,673,185	\$ 975,330	\$ 972,816	\$ 379,885	\$ 1,741,076	15,266	(15,266)	\$ 660,209	(199,161)	\$ 5,941,453	\$ 39,976	\$ 5,981,429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
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2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9年度合併總淨利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八)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
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附註二十)
110年度合併總淨利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八)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陳豐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44,067	\$ 449,65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483	57,049
A20200	攤銷費用	102	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06)	(3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32,774	17,216
A20900	財務成本	4,547	11,460
A21200	利息收入	(14,305)	(19,960)
A21300	股利收入	(9,309)	(11,2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59	29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156)	(65,7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81	(897)
A29900	其 他	-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4,699	16,918
A31130	應收票據	3,127	(6,334)
A31150	應收帳款	63,941	(38,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2	243
A31200	存 貨	(358,418)	95,2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03)	53,806
A32125	合約負債	34,408	13,299
A32130	應付票據	57	(76)
A32150	應付帳款	2,163	(58,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5	10,127
A32200	負債準備	(772)	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6)	(11,1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8,114	513,5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05	19,9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09	11,2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87)	(11,9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1,856)	(\$ 77,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4,885</u>	<u>455,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020	12,5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73)	(24,6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7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1)	(18,9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6	23,0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	(10,5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217)	(25,4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69</u>	<u>(44,3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100	1,053,3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6,999)	(1,079,65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9,148)	(418,296)
C04700	現金減資	(418,297)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00)	(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6,744)</u>	<u>(447,6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12)</u>	<u>(19,7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1,402)	(56,6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8,453</u>	<u>1,015,1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051</u>	<u>\$ 958,4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泰銘公司主要收入來自鉛合金錠、黃丹及紅丹之銷售，其中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真實性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出貨單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抽核驗證特定客戶營業收入明細之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泰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銘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泰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6,174		7	\$ 544,14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70,411		4	363,936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62,4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9,194		-	12,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七)	818,497		13	956,12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8,438		-	5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20,558		29	1,526,298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15		-	10,1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15,487</u>		<u>53</u>	<u>3,475,47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90,759		12	309,83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84,229		27	1,490,113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15,907		5	325,17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49,228		3	149,56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560		-	10,5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343		-	12,44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八)	13,100		-	13,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3		-	9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4,809</u>		<u>47</u>	<u>2,311,72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6,590,296</u>		<u>100</u>	<u>\$5,787,2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47,747		1	16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6		-	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83,895		1	85,49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3,588		1	34,5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8,522		1	81,0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9,092		2	60,67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3		-	6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3,593</u>		<u>6</u>	<u>362,595</u>		<u>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3,992		-	4,7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5,007		4	203,74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451		-	27,39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800		-	8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250</u>		<u>4</u>	<u>236,68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48,843</u>		<u>10</u>	<u>599,276</u>		<u>10</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3,185		25	2,091,482		36
3200	資本公積	975,330		15	975,330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2,816		15	937,19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85		6	346,22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076		26	1,217,585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93,777</u>		<u>47</u>	<u>2,501,000</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199,161		3	(379,885)		(6)
3XXX	權益總計	<u>5,941,453</u>		<u>90</u>	<u>5,187,927</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590,296</u>		<u>100</u>	<u>\$5,787,2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491,806	100	\$6,074,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七）	<u>5,502,500</u>	<u>85</u>	<u>5,527,110</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989,306</u>	<u>15</u>	<u>546,918</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3,692	1	63,358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6,543	2	105,58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87)	-	(1,2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048</u>	<u>3</u>	<u>167,71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795,258</u>	<u>12</u>	<u>379,20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982	-	3,479	-
7010	其他收入	33,042	1	40,3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091)	(1)	(64,879)	(1)
7050	財務成本	(341)	-	(14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221,031</u>	<u>3</u>	<u>75,89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623</u>	<u>3</u>	<u>54,65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85,881	15	433,85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00,090</u>	<u>3</u>	<u>82,27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85,791</u>	<u>12</u>	<u>351,57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001	-	\$	6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0	503,694		8	31,512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11,447		1	3,8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0	-	(139	-
		615,942	9		35,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20,762	-	(64,87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595,180		9	28,99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80,971		21	\$ 322,579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4.00		\$	1.68	
9850	稀 釋					
	\$	3.99		\$	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2,091,482	\$ 975,330	\$ 886,265	\$ 300,274	\$ 1,376,516	(\$ 375,410)	(\$ 29,187)	(\$ 346,223)										\$5,283,644
B1	-	-	50,927	-	(50,927)	-	-	-	-	-	-	-	-	-	-	-	-	-
B3	-	-	-	45,949	(45,949)	-	-	-	-	-	-	-	-	-	-	-	-	-
B5	-	-	50,927	45,949	(418,296)	-	-	-	-	-	-	-	-	-	-	-	-	(418,296)
D1	-	-	-	-	351,574	-	-	-	-	-	-	-	-	-	-	-	-	351,574
D3	-	-	-	-	632	(64,876)	-	-	-	-	-	-	-	-	-	-	-	(28,995)
D5	-	-	-	-	352,206	(64,876)	-	-	-	-	-	-	-	-	-	-	-	322,579
Q1	-	-	-	-	4,035	-	-	-	-	-	-	-	-	-	-	-	-	-
Z1	2,091,482	975,330	937,192	346,223	1,217,585	(440,286)	(4,035)	(379,885)										5,187,927
B1	-	-	35,624	-	(35,624)	-	-	-	-	-	-	-	-	-	-	-	-	-
B3	-	-	-	33,662	(33,662)	-	-	-	-	-	-	-	-	-	-	-	-	-
B5	-	-	35,624	33,662	(209,148)	-	-	-	-	-	-	-	-	-	-	-	-	(209,148)
E3	-	-	-	33,662	(278,434)	-	-	-	-	-	-	-	-	-	-	-	-	(209,148)
D1	(418,297)	-	-	-	785,791	-	-	-	-	-	-	-	-	-	-	-	-	785,791
D3	-	-	-	-	868	(20,762)	-	-	-	-	-	-	-	-	-	-	-	595,180
D5	-	-	-	-	786,659	(20,762)	-	-	-	-	-	-	-	-	-	-	-	1,380,971
Q1	-	-	-	-	15,266	-	-	-	-	-	-	-	-	-	-	-	-	-
Z1	\$1,673,185	\$ 975,330	\$ 972,816	\$ 379,885	\$1,741,076	(\$ 461,048)	(\$ 15,266)	(\$ 199,161)										\$5,941,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85,881	\$433,85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65	40,585
A20200	攤銷費用	102	1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87)	(1,2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30,434	14,602
A20900	財務成本	341	148
A21200	利息收入	(982)	(3,479)
A21300	股利收入	(7,367)	(9,5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收益之份 額	(221,031)	(75,8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2	29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2)	(52,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63,091	12,323
A31130	應收票據	3,127	(6,334)
A31150	應收帳款	143,812	(3,9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	14
A31200	存 貨	(394,218)	42,0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04)	11,734
A32125	合約負債	47,584	123
A32130	應付票據	57	(76)
A32150	應付帳款	(1,601)	1,8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7)	4,3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72	4,580
A32200	負債準備	(750)	5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8)	(11,0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66,727	402,8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2	3,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967	31,5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9)	(\$ 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518)	(69,2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4,799</u>	<u>368,4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7,020	12,5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58)	(19,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4	1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2)	(18,9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6	23,03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0)	(10,5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	(6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4,677</u>	<u>(13,6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09,148)	(418,296)
C04700	現金減資	(418,2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7,445)</u>	<u>(393,29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7,969)	(38,5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143</u>	<u>582,6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6,174</u>	<u>\$544,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會計主管：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9,150,769
本期淨利	785,790,4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68,2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15,266,179	
本期淨利+調整數		801,924,789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0,192,4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7,820,6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98,703,7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752,933,4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5,770,324

註：股東紅利均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5 元。

負責人：陳豐明



經理人：李茂生



主辦會計：童新沅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二 條</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p> <p><u>二、保障股東權益。</u></p> <p><u>三、強化董事會職能。</u></p> <p><u>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u></p> <p><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u>一、保障股東權益。</u></p> <p><u>二、強化董事會職能。</u></p> <p><u>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u></p> <p><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 三 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u>，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檢查</u>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已建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u>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u>，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u>評估</u>結果及<u>按季</u>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已建立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	
第三條之一	(新增)	<p><u>本公司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p> <p><u>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u></p> <p><u>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u></p> <p><u>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u></p> <p><u>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u></p> <p><u>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u></p> <p><u>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得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 <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 、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得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配合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函配合修訂
第十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u>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u> <u>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u> <u>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u></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本公司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第十三條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配合法令修訂
<u>第十三條之一</u>	(新增)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之共同理解。</u></p>	
<u>第十三條之二</u>	(新增)	<p><u>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u></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不宜</u>與關係企業之經理</p>	<p>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不應</u>與關係企業之經理</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字第1100024981號函配合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u>注重性別平等</u>，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u>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修訂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p> <p>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第三至四項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u>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職責。</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至六項略。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 <u>不宜</u> 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u>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 第二至六項略。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函配合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 <u>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u> ，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第二至三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 <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u> ，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 <u>環保、企業社會責任</u> 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第二至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u>第二十八條之二</u>	(新增)	<u>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	
<u>第二十八條之三</u>	(新增)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u>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考量</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u>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u>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u>考量</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第三十三條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u></p>	<p>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八條	<p>（第一項略）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辦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p>（第一項略）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u>指標</u>：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p>	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三十八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u>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 <u>公開資訊觀測站</u> ，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 <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 <u>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u> <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 <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 <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0年12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號函配合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u></p> <p><u>八、董事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u>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新增本條次。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五 條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第 七 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p>第十一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u>提交</u>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p>	<p>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以下略)	<p><u>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3年11月11日訂立
106年6月28日修訂
108年6月28日修訂
109年3月19日修訂

- 第一條本 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已建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得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

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

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支援。
-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辦法：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五十四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十七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五十八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六十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
計畫及措施。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
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YE MING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銅、鋁、錫、鋅、銻等金屬電解化學精煉製造加工買賣。
- 二、有關銅錠、銅板、銅條、銅管、鉛板、鉛錠、鉛管、鉛絲、錫絲、鉛合金錠、紅丹粉、黃丹粉、顏料、鋅氧粉、氧化鉛、壓鑄等製造加工買賣。
- 三、各種百貨、雜貨批發及零售。
- 四、前各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代理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七、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 八、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營造業除外）（無固定工作地點）。
- 九、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如廢鉛蓄電池、鉛渣等）清除、回收處理業務。
- 十、廢鉛蓄電池、鉛渣等之買賣業務。
- 十一、化學品、化工品之買賣（管制品除外）。
- 十二、倉儲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壹億元，分為參億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均需支付，其金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長之服務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

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營運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 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求公司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顧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分派，盈餘分派總數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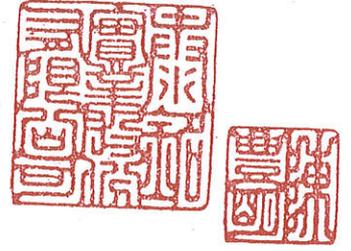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廿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

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豐 明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81年07月29日
第一次修訂：84年05月29日
第二次修訂：85年04月27日
第三次修訂：86年05月02日
第四次修訂：88年11月23日
第五次修訂：92年04月08日
第六次修訂：93年04月05日
第七次修訂：96年03月23日
第八次修訂：101年06月27日
第九次修訂：103年06月17日
第十次修訂：105年06月13日
第十一次修訂：106年0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108年06月28日

第一條 制訂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處理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公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逐級呈至董事長核准，其交易金額達第十條所訂金額標準以上者，再提報董事會核議。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須由財務部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第十四條所訂金額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由管理部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及業務影響，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

(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點及第2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或其使用權資產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第1點及第2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 風險管理措施。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並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四)點、及三項第一款第(二)點及第二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分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估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

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五) 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是否依自訂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1年4月08日訂立
87年6月01日修訂
91年3月29日修訂
93年3月29日修訂
101年6月27日修訂
103年6月17日修訂
106年6月28日修訂
110年7月23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示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

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之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定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之方式表決。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泰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股數為普通股 167,318,534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39,112 股。

二、持股情形如下：(停止過戶日為 111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股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 事 長	泰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豐明	10,560,290	5.05%	8,472,232	5.06%
董 事	陳 昶 豪	775,925	0.37%	620,740	0.37%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麒麟	32,652,090	15.61%	26,708,913	15.96%
董 事	泰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周忠發				
董 事	金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漢文	11,195,695	5.35%	10,308,443	6.16%
董 事	茂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茂生	17,568,446	8.40%	16,731,356	9.99%
獨 立 董 事	陳 義 明	0	—	0	—
獨 立 董 事	李 文 發	30,250	0.01%	24,200	0.01%
獨 立 董 事	蘇 國 城	41,325	0.02%	33,060	0.02%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2,824,021	34.82%	62,898,944	37.59%